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之 定 位 為 一 個 特 為 相 對 其 他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具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上 市 之 市 場。準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同 時 應 經 過 周 詳 審 慎 考 慮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大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此 市 場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富 經 驗 投 資 者。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主 板 買 賣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的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有 高 流 通 量 的 市 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8,0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如「建議股份合併」一段所述，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 寄發通函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 原有櫃位關閉.....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開始.....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 3,0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紅色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合併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結束 .....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時間表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時間表內所述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93,882,682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i) 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另有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出，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彼等可合共兌換為3,400,000股股份；(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274,145股；及(iii) 因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57,142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調整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就購股權而言，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將待董事取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證明彼等信納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任何有關變動將使承授人獲發與其先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配額比例的配額後，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調整，惟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兌換價將按分數為一股合併股份／一股股份面值的倍數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所需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9,388,268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倘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196,941,341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而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0,824,023股。因此，59,082,402股合併股份將因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股本將予發行及繳足。

##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b)項已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開支(其開支估計約為157,500港元)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動。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作彙集出售(如有)，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對股本結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5 港元	0.5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29,541,201.15 港元	29,541,201.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90,824,023 股股份	59,082,402 股合併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董事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預期將使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減少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碎股數目。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對盤安排

為解決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代理人為股東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欲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或湊足合併股份碎股之股份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致電(852) 3513 8002或親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康銘嬌女士。

股份持有人務須留意，不能保證該代理人能成功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故彼等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有待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述申請批准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可就是次換領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許可之較高金額)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相等數目合併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與紅色發行之現有股票予以區分。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可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所有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頁。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據其擬進行事宜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就有關或附帶於股份合併之各項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